

法規名稱：臺北市低收入戶十八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作業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助字第 10530077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

一、為提供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學生活扶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十八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二、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市低收入戶家庭成員，申請本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但延長修業年限、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四、申請本補助者需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如為 IC 磁卡未蓋註冊章戳，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三）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五、本補助應每學期提出申請，受理申請期限如下：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前。

（二）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五月三十一日前。

（三）新核列之低收入戶處分送達日期及年滿十八歲當月為當年度五月、六月、十一月、十二月或寒假（每年一月至二月）及暑假（每年七月至八月），則不受前兩款申請期限之限制，應於下個學期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始得溯及補發。

本補助受理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提出申請者，自受理申請當月份起開始核發。申請文件不全者，經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接受其他政府單位同性質補助，擇一領取。但接受政府全額收容安置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六、補助標準：

- (一) 符合資格者，按月核發生活補助新臺幣六千一百十五元，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
 - (二)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給期間為每年七月至十二月，第二學期發給期間為每年一月至六月。申請人各學年或學期間之銜接如有中斷（如休學、復學、退學、重考等），寒假或暑假期間之補助費不予發給。
 - (三) 本補助之核發以修業年限為準，但因轉學、轉系之故重複就讀同一年級者，不列入延長修業年限計算。
 - (四) 經審核發給本補助者，有身分或學籍變更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本局。如有辦理休學或退學、戶籍遷出本市、死亡或不符合本須知第三點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補助。
- 七、本局得隨時調查申請人之就學情形，如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全部或一部。有前項應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情形時，由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八、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 九、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